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73号

当事人：保定市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7991473XQ

住所：保定市垂柳街101号3号楼5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占峰

联系电话：[REDACTED]

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研发；计算机网页设计、系统集成；广播电视前端、终端技术研发；数据、图像网络传输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家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称保定市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保定市莲池区东湖关汉卿剧院公交站牌发布的：“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多动症、抽动症、自闭症、语言发育迟缓”等内容的医疗广告违法。同月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5月份，当事人在与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未签订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的情况下，擅自策划制作了“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多动症、抽动症、自闭症、语言发育迟缓”医疗广告，并发布在保定市莲池区东湖关汉卿剧院公交

站牌等五个广告站牌，当事人在策划发布广告时并未要求当事人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交《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虽然我局立案查处后当事人提交了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办理医疗的广告审查证明，审查文号：保医广（2021）第12-24-00090号，但当事人代理设计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与该广告审查证明提供的广告成品样件完全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3、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4、当事人提供的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5、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东湖关汉卿剧院公交站牌发布了“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多动症、抽动症、自闭症、语言发育迟缓”户外医疗广告，以及广告制作发布主体；

6、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案件主体为当事人，以及策划发布户外广告时未要求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7、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东湖关汉卿剧院公交站牌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

8、当事人提供的保定冀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证明当事人策划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不符。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策划发布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符的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当事人在发布前应当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当事人发布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医疗广告，构成了发布广告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的情形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节，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如下：处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

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